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2〕3号

关于河源 110 千伏隆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 配套线路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河源供电局：

你单位报送的《河源 110 千伏隆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配套线路工程（重大变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2016 年 10 月 13 日，原河源市环境保护局以（河环辐函〔2016〕13 号）文件批复河源 110 千伏隆街站扩建第二台主变及配套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110 千伏隆街变电站工程（扩建主变压器）已建成，原批复线路“新增单回架空线路由 110kV 隆街站至 110kV 陂头站，线路总长 27.9km”，因

避让雷公寨县级自然保护区进行调整。调整后线路长度由原来的 27.9 千米增加到 34.633 千米，增加约 6.733 千米；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 米的累计长度约为 24 千米，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增加电磁环境敏感目标 9 个，声环境敏感目标 9 个。根据原环境保护部《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对变动内容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重新报批。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本报告表的评估意见、连平分局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加强生态保护和恢复。工程穿越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尽快恢复施工占用区域周边的生态环境，做好施工场地及沿线的复绿工作，减少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确保沿线生态安全。

（二）做好施工期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期，控制施工期间扬尘产生，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废土、废渣等固体废物；合理布置各类高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三）做好电磁辐射防治工作。采取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

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对公众及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工频电场强度、磁场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1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4kV/m、工频磁场感应强度0.1mT。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其他要求仍按(河环辐函〔2022〕13号)文件执行。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市局连平分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29日印发

